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波塘中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》规定和岑溪市政府采购计划书（编号：CXZC2026-W1-04464）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泥	盒	30	12.00	360.00
2	凭证	本	180	2.00	360.00
3	签字笔	盒	12	10.00	120.00
4	会议记录本	本	100	4.00	400.00
5	不干胶	包	8	20.00	160.00
6	长尾夹	盒	15	18.00	270.00
7	气球	包	30	15.00	450.00
8	笔记本	本	8	25.00	200.00
9	笔记本	本	18	13.00	234.00
10	荣誉证书	本	25	5.50	137.50
11	笔筒	个	17	10.00	170.00
12	奖状	张	1000	0.20	200.00

13	电池	盒	1	125.00	125.00
14	订书针	盒	1	15.00	15.00
15	回形针	盒	1	20.00	20.00
16	订书机	个	2	40.00	80.00
17	印台	个	20	3.00	60.00
18	红纸	张	20	1.00	20.00
19	档案盒	个	17	13.00	221.00
20	文件夹	个	10	9.00	90.00
合计					3692.50

额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波塘中学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波塘中学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